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登記執照第一九六號

貴州合作通訊

第七卷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併刊前言

伍伯禧

本處定期刊物，一向分為兩種，一種是帶有公報性質的，以國內外同胞為對象，內容除學術研討外，並有法規，公文，人事動態，合作消息等各方面的記載。一種是通訊性質的，以各合作社的社職員為對象，內容頗淺通俗，以期適合一般社職員的需要，使一般具有普通學識的人，都能看得懂。這兩種刊物，創刊先後不同，前者為由農村合作委員會于民國廿六年五月一日所創刊的「會務旬報」，初定每十日出版一次，但僅出了七期，便改為「會務週刊」了，這週刊定無週出版一期，另從第一期起編，一直出到第五卷，即共出了三百五十期，就隨着合作委員會的改組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而改為「貴州合作」并改為月刊，每月出版兩期，從創刊起至現在為止，已出了三卷十二期。至于「貴州合作通訊」是從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創刊的，初定為雙週刊，出了大半年以後，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出版的第二卷第一期，便改為月刊，截至現在為止，已出至第七卷第六期。

此外關於合作代營通訊，是本處與機關貴州省合作事業代營局出版的。其刊行的動機是這樣：

「代營業」在合作原理上本為一種過渡之手段，其效用在於激發人民組織合作社之興趣，並從而協助其業務之發展，以謀逐漸達到自營之目的，故舉凡代營業之揭發

，代業務之進行，各地合作業務之概況各地物價之報告等，實有賴于文字之流傳，藉以互相溝通，切取聯絡，（代營局三十二年業務報告）

當初該刊因經費未編列經費，及統計股成立未久，材料不多，故祇暫用油印，發行不定期刊，後改半月刊，現改為月刊，在民國三十一年九

本期要目

- 併刊前言 伍伯禧
- 中國本位合作制度之商榷 于永滋
- 對本省合作事業之檢討 董法生
- 大同主義與合作社組織 王大木
- 記一個增進消費合作社 龐樂洋
- 轉載：世界上最大的一個消費合作社 達奇
- 通訊消息：各縣通訊及合作消息七則
- 公啟：各級合作社名稱勿縮短「保證責任」字樣
- 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
- 本省消費合作社請領准購證辦法奉令修正
- 嚴勵取締非法消費合作社組織
- 商會組合之公司工廠准設立消費合作社人事動態（卅三年六月份）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南 CHINA 館藏

通訊消息

二十二屆合作節

本處舉行紀念會

本年七月一日為第二十二屆合作節，本處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會，到各合作團體代表二百餘人，于處長因病不能出席，由財政廳長周詒春主席，行禮後即席致詞，對國際合作節及本國合作史實闡述頗多，旋由農業改進所所長虞瑤鏡，農民銀行貴陽分行經理薛油錫等相繼致詞，講述合作事業對於農業之關係及合作農實在貴州之實際情形，情緒頗為熱烈。

試辦實物貸放

舉辦土地金融放款

(貴筑訊)本縣縣政府有鑒於民間一般借糧條件之苛與利率之高，貧民遭受剝削太甚，特擬同花溪中國農民銀行於本年(三十二年)舉辦實物貸放，首先試辦稻穀一種，該項規定以逐鄉鎮合作社轉貸貧農社員為原則，利率定為月息二分，較民間借實利率降低五分之三，期間規定最長不得超過八個月，以秋收後四十五天為還實期間，本年度實以本縣之順陽、青岩、花溪、中曹四鄉鎮為貸放社，額定稻穀二千市石，經合作行政與金融兩方面經營人員之積極推行，

月十日出版創刊號，至現在為止已出刊至第四卷第七期。

以上是貴州合作，貴州合作通訊，和代營通訊三個刊物簡單的沿革。我們今後因為經濟的縮短從七月份起合併于貴州合作通訊刊行，這次的

「過去的合作運動……僅注意財富分配的不均，很少注意財富的生產不足。」

「合作社根本換不到資本，還談什麼節制資本？」

「這個中國本位的合作制度，如能確立，在初期可驅使私人資本加入公營企業及合作企業，形成私有公營。」

中國本位合作制度之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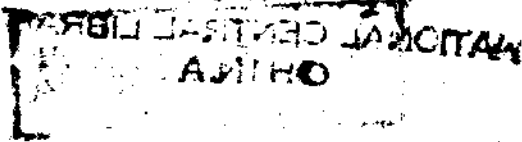
于永滋

(一)現行合作制度之檢討

中國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財富不足，而分配較不均的徵候比重大，故民生主義之節制資本，其真的意義，乃在發展民族產業增加社會財富之途，中要防止私人資本之專橫壟斷，以免其走入資本主義國家之覆轍而己。在現行的經濟建設，資本之集中運用，乃是必要的條件。我國對於私人資本既不採取收斂的政策，又不能放任其自由發展，自不能不設法予以正當的出路，以便集中而運用之，以有裨於經濟大業。其方法惟有普遍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把散漫的經濟單位化為整體，成為較大的自治經濟單位，其業務先以交易合作(包括消費合作、運銷合作、供給合作)為中心，逐漸擴及於輕工業及地方產品之加工製造，使與國營輸出入業，專賣機關及其他公私生產企業聯繫聯繫，使私人販賣業的範圍益縮。

合併，正好是我們把力量集中，把內容充實的好機會，今後我們的貴州合作通訊兼「公報」，「學術研討」和「通訊」三種因素而有之，因為它的内容擴大，任務加重，我們更要求讀者們隨時賜以幫忙和指正。

小，使戰後買賣資本無復抬頭的機會，從而使私人資本不能不經營生產事業或投之於公營企業。合作企業，在另一方面，公營企業及合作企業，開放門戶，歡迎私人資本參加，予以合理之利益，公營企業吸收較大的私人資本，合作企業吸收比較零星的私人資本，然後合作企業才有資本之利用，資本才有發展之可能，過去的合作運動，無論在法令方面或做法方面，均過分偏重理想，忽略社會經濟事實，換言之，即僅注意財富分配的不均，很少注意財富的生產不足，把資本主義已發展到相當程度所產生的西洋合作理論，生吞活剝的整套搬入次殖民地的中國。年利不得超過一分的股息，社股又不得分配盈餘，使合作社永遠貧血，永遠談不到厚集資本，中國合作運動將如何發展？更如何談到鞏固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我們姑丟開按交易額分紅能否徹底解決一均



現已改用新谷六市市石，一般農社均受益匪淺。在實物貸放在本省事屬創舉，俟有成效不但可推廣全縣，儘可普及全省，足可為本省農貸開一新路線云。

(又訊)本縣於本年五月中旬奉令舉辦土地金融放款以來，經不斷推行，刻文孝、中曹、花溪三鄉合作社土地信用部次第成立，申請借貸扶植，自耕農放款異常踴躍，總額已超過四十萬元，其中以償還高利負債為多，購田贖田較少。又：關於土地改良放款本縣已組成繁殖社一社，現正積極籌導開始業務，并申請貸款中。

畢節官屯鄉合作社建新址

(畢節訊)本縣官屯鄉為繁榮該鄉市場及便利合作社推進行動起見，決於何官屯場場場建築合作社新址，地基由該鄉公所就現有公產中提出一部與民衆換，經除由合作社負擔外，并由該鄉羅鄉長負責征募材料，聞該鄉長深知合作社為經濟建設之本本工作，願其組織健全以協助其推進行動，故樂於盡力協助也。

畢節合作示範之推進

(畢節訊)本縣各級合作組織，業經完成大部，計縣聯社一社，鄉鎮社十八社，保社五十社，專營社二社。業務方面，縣聯社偏重於生產，消費，鄉鎮社專辦食鹽配銷，及油漆漆銷，保社辦理造林，營鹽及其他釀造編織等小手工業。本縣為合作示範縣市之一，為確立示範楷模，本年工作會作以下之設施：(一)樹立合作社人事制

貴州合作通訊

度問題不談，而就過中國合作運動忽略了足一方面——也忽忽了資本的要素——一點說，即無異於「滿自滿」。

一種法律制度，既重進步，尤重實踐，決不能距離社會意識太遠。例如民法規定約定利息不得超過週息二分，而今日銀行放款，存款，利率高至三分之一以上者，已成公開的事實，其他過分利得無煩贅舉，這並不是說民法所定利率應當提高，只是說明法律不易戰勝事實，在自由競爭的社會中，資本趨向安全而利高的用途，勢所必然；試問合作社以一分之股息，如何誘致私人投資？在另一方面，法令又未明定強儲社員當力認股，赤手空拳的合作社，既無貨幣形態的資本，同時即無實物形態的資本，救死不暇，還談什麼集中物資配給物資？還談什麼國民經濟建設基本機構。還談什麼增產產產？合作社根本得不到資本，還談什麼節制資本？

就目前的工業生產合作社說：凡真正自有自營自享的生產社，無不奄奄待斃，而業務比較發展的工業合作社，幾無一不由一二資本主來主持，這是社會經濟環境使它變質，不變質即滅亡，事實使然，非任何理論所能糾正。

而就交易合作社說：私人經營商業，可追求百分之數十乃至百分之數百以上之高額利潤，國家雖可徵收所得稅及戰時過分利得稅，但我國社會組織鬆懈，究備嚴密的商業會計制度，非短期所能普遍實現，更何況假帳、逃避稅收，也成了目前公開的祕密，從而利率也伴隨着利潤率繼續增

高，我們將用什麼方法而能得一般比較，使置倍從無窮之利益於不顧，而按年利一分之條件投資於合作社呢？我們試對戰以還的合作社事業作樸素的檢討：除若干機關消費社，較有政府資助外，其餘皆與或配給平價貨物，的援助，精力已無息貸與或配給平價貨物，的援助，稍呈蓬勃發展的現象外，一般鄉鎮社，縣聯社，凡有業務的，幾無不一方面向政府力量強徵收股，另一方面還要高利，的支持。合作社徵收私人高利存款，以維持其生存，已為普遍存在的事實；何如以法令明白規定，才私人提倡股以合，理而有限制之利益？

中國現在正是高利資本與商業資本威脅着生產資本，商業利潤越高，越足以驅使生產資本轉化為商業資本；從而生產專業越萎縮——最近許多工廠的倒閉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循環不已，將使國民經濟整個破產，此種危機不但戰時存在，我們若對商業資本不早圖節制戰後它會變本加厲地轉化為買辦資本，民族產業將永無發榮滋長的希望，以致筆者主張利用合作制可統制買賣，控制商品流通過程，以保障民族產業的原質供給與成品推銷，補助關稅保護政策所不及，而其所需資本充分利用私人資本，使私人資本就範，便是達到了節制的目的。

總之中國經濟建設的階級必須根據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發展與國際環境的適應，實行全民的合作經濟，我們不可把合作的意義看的太狹，完全採用外國規程，不切合於我國之實際無裨於我國抗戰大業。我們根據以上所見解，對於中國本位

第七卷第七期

三

(二) 樹立合作社會計制度；(三) 發展專營合作社；(四) 辦理生產運銷；(五) 訓練業務人員，擬擬訂合作社理事選舉辦法，代表選舉辦法，經費預算格式，會計規則，業務規則，合作總辦法，合作社辦事細則，合作社各種會議規則，業務講習會辦法等，通令各社切實遵行，並分期派定合作指導人員，常用往各鄉指導，務須達到預定計劃云。

赤水縣擴大舉行健行節

(赤水訊)：本年七月一日，為二十二屆國慶紀念日，本縣定於六月二十一日，召集有關機關及縣城各合作社，開籌備會，關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即預行佈置一切，並於街市張貼標語，發行傳單，及通知各機關團體學校於七月一日午前九時選派代表出席參加紀念會，除民衆不計外，各機關代表及學生軍警約六百餘人，按時到齊，由縣長主席行禮如儀，告報國會大意，並闡發合作意義，繼由縣黨部合作金庫及合作社負責人分別演說，至十二時散會，一時各合作社同往聯合在縣聯社食堂聚餐，計到三十餘人，午後五時，各聯隊與教練隊在標準中心小學球場，舉行球賽，結果各聯隊勝利，即由負責人當場分贈錦旗。

午後六時，由合作股金庫同仁，及工廠校員生，組織第一宣傳隊，在本城各處宣傳，七月二日由民教館職員及標準學校員生，組織第二宣傳隊，仍在本城各處宣傳，七月三日由城區縣

合作制度之建立，謹陳述以下之建議。

(一) 民生主義經濟體系之範圍

三民主義既為我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則我國經濟建設應以民生主義為旨歸，自不待言。但自抗戰軍興以來，吾人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下，對於一切經濟措施，又求其有利於軍事，有助於勝利，固不必苛求其必合於民生主義的原則，要以最大的忍耐，忍耐至抗戰勝利之後，再行總清算，現在勝利在望，吾人必須確立戰後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體系及計劃，以為全民悉力以赴之鵠的。

民生主義的經濟體系如何建立，因 總理的民生主義尚未講完，我無詳明的指示吾人，但根據 總理各種遺教，吾人確知此一體系的建立，必須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最高原則下，謀生產力之充分發達，而其進行程序又必須以和平漸進主義，既不犧牲個體之利益，最後又能達到老幼矜寡孤獨廢疾者人人各得其養的大同理想。筆者在此原則下謹草擬一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體系如下：

(一) 公營企業 凡有國防性，獨占性，國際性，全國性，以及規模較大有關全民福利的事業，應由國家經營，其關係一省市一縣市或一鄉鎮人民全體福利之事業如電燈電車電話醫院自來水之類，則應由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其無關國防秘密之各級公營企業應以特種公司方式大

量容納私人資本，其方法如發行公司債，容許私人之投資，為獎勵私人投資起見，並可予以保本息之優待，但投資之私人對於公營事業只有監察權，不許參加管理權。

(二) 合作企業 凡不必公營的事業或不適於公營的事業，如各種輕工業，地方性工業，需要勞動比例較大之工業，農產物之加工運銷，縣級以下專賣物品及日用品之配給，縣級以下農工產品之集中，集體農場的創設，荒山荒地之墾牧造林等，均應儘量採用合作社及省級聯合社全國聯合社經營，或組織專營社，或組織特種合作社(一)由公營機關參加經營之合作組織，或准許私人資本參加之合作組織)均視其業之範圍及性質以為斷。

(三) 公司企業 在不妨害公營企業及合作企業的範圍內，私人得組織股份公司，經營各種生產事業，政府除積極指導監督外，如認為某公司企業有與公營企業或合作企業發生競爭，妨害國民生計均應發展時，政府或合作組織得徵購而併合之。

(四) 個人企業 在不妨害國家企業及合作企業的範圍內，而又不適於公司經營之事業，如雕刻，刺繡等手工藝，以及需要資本勞力甚少之製造業，如製造豆腐，漿油之類，可由個人經營或合夥經營。此外如農業，園藝，畜牧，飼養在不能或不宜合作經營的場合，亦應由個人經營並扶助之。

上述經濟建設體系確立後，才可計劃農工業

聯社及合作社職員與中城鎮中心小學員生、組織第三宣傳隊，在城郊一帶宣傳，並由新赤水報，發行特刊，情緒頗為熱烈。

合作社法修正內容要點

我國合作社法業經行政院核准，送付立法院審核，聞其中修正重要之點有關於合作社宗旨，關於每股金額最低數，關於合作業務之分類，及合作社組織與地方自治區域相配合等，此種修正經立法院通過後將以爲法律。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啓事

查我國現行合作社法，自新縣制實施後，已多不合實際需要，本部有鑒于此，業經派員分赴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專家意見，參酌修正合作社法修正草案一種，已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將來正式修正公佈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自應同時修訂施行細則，原訂之合作社業務用詞七種，各方過去建議修正者甚多，將來修正細則時，自應加以修正補充，茲爲先事準備起見，特請求各方意見，俾作將來修訂時之參考，如有意見，請於本年七月以前以書面寄交重慶爲公岩梅子榜本局第二科彙編爲荷。

貴州合作通訊

及貿易等機能有配合，如何統制，地理的人力如何分工協力，生產力如何發揮最高的效能，生產分配的衝突重複等無政府狀態，應如何根絕；然後才可謀求自立更生與國際的經濟合作，夫而後合作事業才能確定它的地位，充分發揮其經濟的，社會的效能，以完成其所應負之使命。

(二) 中國本位合作制度之擬議

根據上述民生主義的統制建設體系，我們始可確立中國本位合作制度。即中國合作組織，既不是資本主義國家的合作爲人民之自由結合，在該國經濟體系中除作點綴品而外並不發生何等作用；亦不是蘇聯的合作乃共產主義經濟建設體系中之支流，對共產主義的建設只具有輔助的作用，而是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體系中主幹之一，由國家以確定的政策來協助合作事業之發展，必要時並得以國家之權力強制人民入社，限制出社，故全國人民均有參加合作組織之權利，同時亦有參加合作組織之義務，以此組織爲基礎，一面與公營事業密切配合，一面與私營事業合理提攜，以建立民生主義的新中國。茲將此一制度之系統略述如下：

(一) 主幹系統：中國合作制度，應以區域組織之縣各級合作社，——保社，鄉鎮社及縣(市)聯合社——省(市)聯合社及全國聯合社爲主幹系統，此一系統爲我國合作組織之正統的體系，則國家應以種種特權及種種便利，樹立

其經濟的能力及信用以俱其發展，具體的言之，我國應確定區域組織之各級合作社爲我國經濟的，地方自治機關，確定爲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爲與其他地方自治機關密切配合起見，並應賦予以公法人之資格，以便實施強制人民入社，而成爲真正全民的經濟組織，俾得代表其所屬人民的利益經營一切經濟事業。國家爲加強此一系統合作組織之資金起見，應特許此一系統之合作組織得按社員之富力決定入股比例，如其資金仍感不敷，並得向私人或團體募集提倡股金或特種資金；吸收此種資金之合作組織有盈餘時，除照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外，其提倡股金或特種資金得與社員有資金(包括股金及其他運用之社有資金，比例分配，但社有資金所分得之盈餘則仍按章程規定照交易額撥還社員。至提倡股金或特種資金之投資者對於合作組織之業務只有監察權，而無管理權。

(二) 補助系統，中國合作制度，補助系統約有兩種組織：

第一 專營合作社即某種經濟事業不適於縣各級合作社經營或由縣各級合作社經營無何等利益時，經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人民得組織專營業務合作社經營之。即此種專營業務合作社之組織，以不妨礙各級合作社之發展爲原則，此種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不受自治區域之限制，得視其業務關係另定其業務區域。總之，在經營發展上有必要而不妨礙各級合作社之發展時，得組織各種業務的專營合作社，如各機關消費合

第七卷第七期

五

作社，紡紗織布製粉造紙陶磁玻璃等各種生產合作以及合作農場牧場漁業運輸建築等合作組織皆是。此等合作組織在中國合作制度中乃居於補助的地位，其聯合系統以加入縣（市）聯合社為原則，不必另外組織聯合系統。以便指揮，而免破壞合作組織之統一。

第二、勞動合作社即無關國防秘密之公營企業及各種公司企業均應特許其所屬勞工組織勞動合作社，集體參加勞動股，參與盈餘分配及企業管理。此種合作組織為促進勞資協調，增進工作效能最有效辦法，故在我國合作制度之中亦應倡導之而使居於補助的地位。

（四）新合作運動綱領之制頒

我國合作政策既經確定，政府應迅速制頒新合作運動綱領，以為全國上下共同努力之方針。在此綱領中，應確定以發展兼營制之縣各級合作社為主幹，而已發展專營合作社及促進勞資協調的勞動合作社為輔。茲就發展兼營合作系新必要之措施，列舉意見如下：

（一）迅速完成合作網——甲、完成鄉鎮合作組織並推進其業務，新制合作制度以鄉鎮社為中心，必須限期完成鄉鎮社之組織，並實行強制入社，同時開始人民一般生活需要之經銷事業，如承銷食鹽，棉布，火柴等必需品及存款放款等信用業務。乙、限期成立縣聯合社，鄉鎮合作社普及後，欲充實其業務，擴大其經濟效用，必須擴大聯合，成立縣聯合社，完成合作網。丙、

加強合作供銷機構，縣級以上之合作供銷處等代售機構，應予加強，以期合作組織與專賣機關，公私生產事業聯繫，消滅市場無政府狀態。

（二）厚集合作資金——甲、強制鄉鎮社員依富力果進認股並增殖集體資本，欲使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基本機構，不能專靠政府貸款，應依「能力主義」強制社員依富力果進認股，同時提高各級社積金成數，規定集體資本無限增殖，求久不得分割。乙、吸收提倡股，現行合作社法規定之股額股息甚低，富力不願向合作社投資，即依富力強制認股，亦必有限，而在物價不斷飛漲的情況下，合作社沒有充裕的資金，何以展

開業務？何以與其他自治工作配合？故主張於股以外吸收私人提倡股本，予以向銀行借款相等的利息，並規定年終分配盈餘之一部。富戶樂於投資，除限期提倡股本有隨時返還一部或全部之權利。丙、增加合作貸款，在獨立的合作金融系統未成立以前應由國家銀行增加合作貸款數額，並儘量貸放與集體經營之事業。丁、減少合作社吸收存款之限制。現行合作社法及儲蓄銀行法所於於合作社吸收存款之限制，對經驗查認為健全之縣各級社應予解除。

（三）確定縣各級社中心業務及其發展程序——甲、先集中力量於交易合作，為使合作社成為集中物資配給物資之基本機構，與專賣機關公私生產事業聯繫，控制商品流通過程，第一期先以消費為中心業務，期能發揮促進生產穩定物價作用，同時把商業利潤收歸合作社，一

部份返還給消費者或生產者，一部份增殖合作資金。乙、其次集中力量於工業合作，自治工廠類型的生產合作社常因資本，技術，人事諸問題失敗或變質，除第一期合作社可經營農產品加工及改良手工業，其他輕工業，主張鄉鎮社及縣聯合社，並可容納提倡股本，收購私人資產。丙、最後集中力量於農業合作，隨合作社集體資本增殖，鄉保合作社可隨時購買土地，經營合作農場或減低地租，租給社員耕作，國家征購土地之政策，可透過合作社而順利實施，此為平均地權，促進農業工業化必經之途徑。

（四）其他工作之配合——甲、信用方面：縣合作金庫，應由縣聯合社兼辦，以期合作等融與其他合作業務適切配合，同時國家為獎勵農田水利，土地整理，農業改良，扶植自耕農等貸款，均交合作社經辦。乙、供銷方面：凡專賣機關及其他公營事業配給或徵集物資，縣以下不另設機構，委託縣各級合作社經營，這樣，一面可減少國家開支，一面可充實合作業務，同時可使私人商業範圍日趨縮小，使社會游資不得趨向生產用途。丙、生產方面：（1）國家應補助合作社兼營改良農具供應站；（2）優良種子肥料應委託合作社推廣；（3）地方公產或新開墾之土地，應交由合作社試辦集體農場；（4）公共遺產應運用合作組織；（5）地方特產由合作社統籌改良與推銷；（6）由合作社推行各種農業保險。丁、訓練方面：（1）縣級所需合作人材，

由省幹訓團會同省合。主管機關及省聯合社按期辦理合作訓練班；(2)鄉鎮公所需合作人材，由縣訓練所會同縣合作行政人員及縣聯合社按期舉辦合作訓練班；(3)一般合作訓練，應與成人教育密切配合，規定成人班以合作為必修課程，並與其他組織工作如農會工會切取聯繫。

這個中國本位的合作制度，如能確立，在初期可驅使私人資本加入公營企業及合作企業，形成私有公管，益之以累進制所得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以及土地資產之徵購；伴隨着公有資本之無限累積，最後全國財富必大部份形成公有公管，以達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的理想。我認爲以和平漸進的手段達成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非走這條路不可，我認爲要合作運動在三民主義的政制下，揮強大作用，也非走這條路不可。合作誠然是資本主義的對立物，但非守舊自由結合，按交易額分紅，它不能保障所有權，更不能擁護資本主義，何況中國並未走入資本主義？

歡迎投稿

歡迎批評

本刊歡迎本處內外同仁，代營局內外同仁，各合作社職員及熱心合作之各界人士，多多通訊投稿，致酬從優，來稿請逕寄：「貴陽市龍井路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貴州合作通訊編輯部」。

貴州合作通訊

對本省合作事業之檢討

董汝生

一種社會運動——不管他是自下而上的或者自上而下的——必須適合空間時間的需要，絕有發榮滋長的可能，合作運動當然也不能例外。戰前的合作運動，爲什麼農村信用合作特別發展，還不是因爲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使民族工業無法抬頭，農桑日趨沒落，都市游資無法使用，致合作運動，乃得藉都市游資從事於農村經濟。抗戰軍興以來，大後方的合作運動，爲什麼趨重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還不是因爲外貨進口困難，官商區域淪陷，以及商業資本的即趨？

領導合作運動的人們，誰也不能違反時代的要求，而應該很敏地適應時代的要求，並拿出適應時代要求的有效方法，在這方面我對於貴州合作事業所走的路線，相當滿意。

貴州合作事業的動向，可分兩個階段：一是從二十五年開始之初至二十九年間，是以信用合作爲中心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中，貴州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其體態雖和戰前各省推廣農貸的信用社，沒有顯著的差異；但貴州的信用社有一特點，即大多數都兼營製荒或造林，對於增產遺產，其有不可泯沒的貢獻，這種兼營製荒業務的信用社，不但時得之於非正式的書面或口頭報告，單就筆者視察黔東黔北各縣所及，著有製荒成績的信用社亦數能數見之，且有因製荒而發生地權爭執者，可惜因貴州交通經行政機關變動等關係，合作指導員不能遍履僻壤，而此小型合作社

又不能容納給職員，因而我們沒法統計這些生產數字，更可惜的是：因爲年來兵役工役日多，農村勞力頓感缺乏，而指導人員又多專注力於新制合作社，致新開墾復荒之土地，亦比比皆是！

第二階級是從民國三十年至現在，是以交易（消費、供給、運銷）合作爲中心的階段。戰時物價問題，足以威脅國民生活，足以打擊生產事業，貴州合作行政當局很銳敏的認定戰時商業合作的重要性，故遠在二十八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未公佈以前，即籌設貴州合作業務代營局，次年該局成立，即促動各縣組織合作供運處，以爲縣聯合社之過渡組織；同時編組機關員工消費社，三十年訂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伴隨縣制的實施推進新制合作，而以鄉鎮社承銷食鹽爲初步中心工作。三十二年更於合作設施十原期中，期定各社應以交易合作爲中心業務。這個路線，是要迅速完成合作供銷網，控制商品流通過程，使作合組織發揮集中物資，配給物資，調節供需，促進生產的作用；任何人不能說他不適合時代的要求。

但試檢討三年來貴州推行新制合作社的成績，則可坦白的答覆：距離當局所預期者很遠，茲根據合作處本年五月份的統計數字，擇其主要部分而略加分析，便顯示出貴州省新制合作組織的基礎是怎樣的脆弱——雖然這些統計數字有欠完

第七卷第七期

七

全和正確。

截至本年五月底止(下準此)，貴州的單位合作社共有一一，二一四社，其中專營社為九六〇社，鄉鎮社為七六八，保社為二〇二五，鄉鎮社數約當全省鄉鎮數三分之一，專社數約當全省保數七分之一，而在九百多個專營社中，有一〇六個農業生產社，五四八個工業生產社，二七六個消費社，一三三個供給社，七個運銷社，此外應改組或解散之舊制信用社竟佔七，四二四社之多，此在組織方面尚有待於今後之加倍努力！而縣聯社才成立了二六個，剛及全省縣數三分之一，又如何談到完成全省的合作供銷網？

再將社員數看：全省社員已達九四九，一三七人，約當全省戶數之半，似可滿意；但仔細分析，舊制信用社社員竟佔了三一八，三六八人，正與社數的分析相照應。

再看股金數，則更令人失望，全省單位社股金總數為二〇，一〇二，九五二元，其中專營社股金佔七，八九三，三六九元，舊制信用社佔二，六二七，三二八元，而鄉鎮社五，六五一，五七五元，保社三，九三〇，六八〇元，試想這幾百萬元分配在近三千個的新制合作社中，能舉辦什麼業務？

再看農貸(非合作)吧：本年五月各社對合戶金庫結欠總數，為三〇，九六〇，四三三元，其中放給信用社者竟達二六，六三一，六一四元，其餘社四七，一三〇元，農業生產社三，四一九，〇四七元，工業生產社五四六，一二八元，

運銷社一四七、七〇一元，消費社僅四〇，〇〇〇元(不屬於農貸之一般放款未計入)，公用社一二七，〇〇〇元。從這些數字上顯示出農貸對於新制合作社助力實在微乎其微了？

最後從新制合作社業務方面看看鄉鎮社兼營供給業務者二五二社，兼營生產業務者一七二社，兼營運銷業務者七八社，兼營消費業務者四八八社，兼營信用業務者三四六社，保社兼營供給業務者三九六社，兼營生產業務者五七三社，兼營運銷業務者一〇三社，而兼營信用業務者則有一，〇九四社，當保社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從這些數字可推知保社仍未脫離舊制信用的窠臼，而鄉鎮社兼營運銷業務者僅及十分之一，兼營消費業務者也不過約當鄉鎮社總數八分之五，至於空掛一面社牌，架上擺上幾塊肥皂，幾包火柴，業務的有名無實，到處可見，這是我們毫不諱言的事實，這種合作社怎能擔當得起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怎能談到集中物資配給物資？

然則病源何在？有人說由於縣政合作社行政機構迭次變更更有統轄的合工幹部多不安於位，有人說由於農貸以及專賣公營等機構未能與合作事業聯繫配合；有人說由於縣政人員對於合作大多缺乏認識；有人說由於貴州物產不豐，交通困難，不易發展交易合作；……這些，我都承認是以加以於新制合作推行上或多或少的不利影響，但他們全未抓住問題的核心。

問題的核心何在？一言以蔽之，是戰前的合作社法已不能適應目前社會事實的需要，戰時一段的利潤率，利率高漲了，而合作社須牢守着股息不得超過年利一分，按交易額分配盈餘，致社員誰也不肯多向合作社投資。以故，除少數縣份因縣長熱心合作事業，以行政力量強逼社員依實力認股，或者是合作社以高利吸收存款，尚有業務經營外，大多數的合作社都在想嚴重地貧血病，徒存軀殼！

為救濟合作社貧血病，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曾於三十二年春草擬合作社組織募集股辦法，由省府轉請社會部備案，這個辦法，要點在於提高股利利息，並得分配一部分盈餘，以期合作社獲得較多的營業資金，可惜此案擱置經年，至本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會議，始通過一種合作特種業務基金辦法，所謂特種業務基金，係與普通股異而何實，不過束縛太多，機構性而，這辦法有了法令根據以後，相信合作社的業務必可漸趨活躍。可惜時間延遲了一年！

總之，貴州的合作事業，走的道路並不錯，在開辦初期時期，她是注力信用合作，同時並致力於農林牧副，業及紡織、造紙、玻璃……等工業生產合作，在新制實施後，她是針對着物價問題，以交易合作社為中心，期控制商品流通過程，雖然投資資金以及上述其他諸問題致事實困難，但行政當局已解決了一半，而強制徵股又未始不可以實行政府大會議決之；假定其他條件不變，厚集合作資金的兩難辦法推行順利，我對貴州合作事業前途無限希望。

去年合作節，于永滋先生發表「貴州合作事業之發展」一文，對貴州合作事業的設施原則重點、步驟、理想，都說得相當詳盡，我認爲他那篇文字，不啻爲今後貴州合作事業設施指南，所以我在本文不作什麼建議了。(完)

大同主義與合作組織

王大本

「大同」二字的意義，禮記上的禮運篇是這樣的解釋：「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一段話不特解釋了大同二字的意義，並且指出了許多大同主義的原則，這許多原則可謂行諸世界而不悖，但須怎樣才能具體化呢？個人以為現代的「合作組織」或可以具體化之。

由上大同主義的原則中觀之，「天下為公，選賢與能」明明是一種民主主義，合作組織就是富有民主精神的一種團體，合作社的業務固以經濟為原則，而社務則是兼而運用四種的習性，而達成民主政治的目的。「講信修睦」又是一種國際聯合主義。合作組織就是期能撤廢國界，達成世界經濟、政治、人種立於平等地位，以及國際間的關係上融合一體，毫無戰爭、合作在國際間亦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組織，曾於一九二二年開會

通過以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合作日，意即聯合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同志，努力宣傳合作，為人類謀幸福，建立永久和平世界，其旗幟之於一九二二年在瑞士會議取紅色，是乃各民族融合一致的象徵。「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則是一

種破除家族新觀念的主義，合作組織是具有「人為人，我為人人」的精神，固須達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而使四海之內皆兄弟，世界之上即家庭，成此合全球為一家的理想。「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就是現代的各種保險合作的功能，它能一改過去的慈善觀念的救濟而為責任觀念的合作。「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這是調濟供需，便利運輸，取締囤積，分配社會化的運籌合作及消費合作的功能，這樣可使一方面有人餓着肚子，一方面有人把物資燒在火裏，拋在海裏的情形不致發生，分配之社會化即可實現了。「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生產合作就可以使人人各盡其能，共同生產，防止社會上沿用逸己而勞人的地主的剝削，免致防類不肯使用其勞力的不良現象發生，更可打破利潤自私自私的生產制度，生產之社會化即可達成。

由上來看：大同主義是合作組織的理想，合作組織是大同主義的實現，我想大膽地將大同主義之冠擱來戴在合作組織的頭上而成：「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合作。」

記一個機關消費合作社

厲樂泮

貴州省政府職員消費合作社，於二十九年創立，迄今將近四載，該社經營年來之慘淡經營，已由極脆弱之組織中，變成為一堅強完備之合作社，其營業方針之穩健，資金集募之充實，營業部門之完備。業務日繁之嚴密，交易額之巨大

，很有可資機關消費合作社經營上參攷之處，茲略述其最近概況如下。

該社參加之機關單位頗多，據最近統計，已有六十一個單位，現有社員已達三四二五人，又各機關工友，雖非社員，為救濟其生活，亦準向成。信用合作能使姦邪的剝奪計劃閉塞，自然是「謀閉而興」了。至如各種合作施行以後，經濟保障、剝削侵略的行爲不會發生，人與人的社會關係是為我為人，國與國的國際關係是共存共榮，自然「盜竊亂賊而不作」了，到了那時可以「外戶而不閉」不特個人方面是夜不閉戶，在國家方面也不必用機巧的外交手段和犀利的軍事設備，而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世界大同之治亦可實現了。

社交易，現該社供應對象共有四八九五人如連同員工眷屬，當在一萬五千人左右。

該社每年度業務計劃，均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其實施細目，及日常重要事務之處理則均取決於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每兩星期必開會一次，如遇有特殊重要事件則召開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解決。

該社已樹立極健全之監察制度，除理事會負全部監察責任外，并推定監事一人兼任總稽核，負經常查核帳務財務之專責，又設稽核員二人，協助總稽核按月實行查帳盤查。

該社以欲謀社員福利厚集資金不可，所以自開業以來，所有盈餘，除以一部份提充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全部充公積金，至第三年度因資金已略具基礎，乃決定由盈餘中提出百分之二十（約八十萬元）按交易額之多寡攤還於社員，第四年度（本年度）則決定提出百分之三十五攤還社員。

該社自始即採絕對憑證購買辦法，自實行按交易額攤還制後，乃將每日交易額分戶記帳，一筆交易之徵買主為誰，均可稽考，會計制度極為嚴密。

該社對於服務之員工訓練，頗為重視，關於職員訓練，每月實行集體訓練四次，或學術研究，或工作檢討，及請專家講演，均利用星期日上午休業時間行之，風雨勿阻，從未中斷，關於工友訓練，注重對人體節，精神講話，及算術數字

等課目。

該社業務部門現有「百貨部」「食堂部」「理髮浴室部」「縫紉機部」「食品蔬菜部」「寄售部」「煤炭部」該社現又籌辦「員工眷屬生活部」，以期增加職時生產而對公務員眷屬生活方面，亦有所補助。該社「百貨部」營業極為發達，經售貨品，已達三百餘種，社員及各機關工友與其家屬每日持購物證購貨者頗為踴躍，該部雖有營業員四人售貨，終日大有應接不暇之勢。「食堂部」以售客飯為主，夏季併附帶賣茶，客飯每客分二十七元三十二元及三十七元三種，該部營業，亦頗發達，每值上下午開飯時間，常有

坐滿無法供應之情況。「理髮浴室部」理髮定價

二十八元，浴資每位二十元，該部設備簡潔幽雅，極合衛生，社員每日理髮洗澡者甚多。「縫紉機部」以承做社員服裝及縫製社內百貨部經售之襯衣短褲為主，附設縫紉組，所織縫襪由百貨部發售，併承接社員舊襪翻新工作。「食品蔬菜部」以經售油鹽醬醋茶為主，并兼售各種菜蔬。「寄售部」以寄售社員不用之舊物為主，并代售社員家屬手工製造品，該社各部門業務，五月份交易額達六百餘萬元，由此亦可窺知其全部業務發展之一斑矣。

世界上最大的一個消費合作社

達奇

（轉載自英商通訊社廿二屆合作節紀念號）消費合作事業在廿世紀能於任何角落中發展起來，固由於消費合作社在各種合作組織中最高為先進，他如人們對於消費合作組織之迫切，與批發合作社之發達因以促進消費合作業務之進展，均其主要因素。

消費合作事業當推蘇聯為最發達，可是蘇聯之消費合作社并非完全由於消費者之自動組織。如言及消費合作事業歷史之悠久，消費合作社組織規模之宏大，以及消費合作社進貨之便利，應以英國為第一。

英國最大的一個消費合作社是倫敦合作社，

它也可說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個消費合作社。在英國未參加此次世界大戰以前，倫敦合作社的社員有七十餘萬，資金一千二百餘萬英鎊，全年營業額一千六百餘萬英鎊。倫敦合作社的社員人數佔全英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百分之八，其資金佔全英消費合作社資金總額百分之八，其交易額佔全英消費合作社交易總額百分之六，茲將該社之組織及業務情形略述於下：

（一）組織

倫敦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其組織亦由社員認股組成。凡在該社業務區域內而年滿十六

歲齡入該社者，須具志願書送交理事會秘書，經批准後，除繳納入社費一先令外，每社員至少認股一股，每股一鎊，至多不得超過二百鎊，亦可分期交股，但每星期至少交三便士，或每半年至少交六先令半。股金利息為年利三釐半。社股非因社員死亡由其妻子承繼外，不得轉讓他人。

社員之入社與退社均極自由。退社除社員因妨礙社譽，全體社員大會多數人之通過外，均可自由向社申請退社。社章上規定，退社收回社股辦法如下：

股金在十鎊以下者，可即時向理事會秘書領取。

股金在十鎊至五十鎊者應一星期前申請。
股金在五十鎊至一百鎊者應兩星期前申請。
股金在一百鎊至二百鎊者應三星期前申請。
此項規定是顧及退股數額較大，使合作社可先期準備，不因社員申請退股而影響社中資金之週轉。

社內最高之執行機構是理事會。理事會有主席一人及委員十五人均由社員大會中就半年內交易額滿十五鎊以上之社員選出，任期三年。社中一切社務及業務均由理事會執管。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理事會之下設有秘書一人掌管一切文卷，召開特別會議接受社員各種申請等事。秘書職由理事會聘任。

普通社員大會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中之最後一個星期一舉行。在開會前一星期各

貴州合作通訊

第七卷第七期

區舉行分區社員大會。此外如有特別事故，經五百以上社員之請求可召開臨時大會。

除理事會外尚有最高政治委員會。該會之經費是由社中業務純利提百分之五撥充。委員人數共三十二人，其中二人由理事會指定，十二人為東區代表，北區十人，西區八人。該會之組織共分教育與政治兩部。教育部份執掌訓練文化事宜；政治部份執掌宣傳合作主義，與對社外合作組織之聯絡。出版「公民」月刊等。

(二) 業務

倫敦合作社因業務區域極廣，所以業務亦甚發達，分社散佈全倫敦除南郊以外各地。在戰前共有分社一千一百餘社，所有日用必需品應有盡有。售價採取市價制，并兼與非社員營業。

倫敦合作社所經售貨品之來源，半數以上是由合作機構供給。按該社於一九三八年之統計各貨由合作機構供給之百分比如下：

雜貨	八一·六〇
麵包	六一·九五
肉類	九二·九一
蔬菜	九五·三八
牛奶	四二·二七
服用品	六二·四七
衣料	七六·八六
鞋類	八五·八四

金屬用具	四五·一一
傢具	四八·八八
飾物	一九·二四
燃料	九七·一七
洗染	五一·七二
農產品	五·六〇
工役	二·九二
土木工程	六四·二四
藥品眼鏡	一八·四二
殘備用具	三八·三一

該社銷售貨品有送貨辦法，社員不論何時需購貨物，可就近電話分社請求送貨，極為便利。所以倫敦市民請求加入該社者甚踴躍。

結論

倫敦合作社自成立至今，僅二十四年，歷史不久，但其組織之大，業務之盛，社員之衆，可推世界第一。該社之經營方法亦是據英國各消費合作社之慣例，兼與非社員交易。而其能獨出各消費合作社之上者，亦有其獨特之處，概述於下：

1. 倫敦為世界上最繁盛之都市，人口有八百餘萬，全市除擁有三十六萬社員之倫敦皇家兵工廠及十七萬社員之倫敦南郊合作社外，倫敦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幾跨全區四分之三，該社社員之衆多，自屬必然之勢。

2. 倫敦之消費合作事業，歷史悠久，在一

八四四年羅德爾先鋒公平社成立以前，倫敦之勞工已在合作主義領袖文領導之下，組織勞動交易所等，當時類似之消費合作社組織在倫敦，亦迭有所聞。所以消費合作事業在倫敦已有悠久的痕跡。

3. 管理改善亦是該社成就之點。該社以科學管理方法兼營業務，貨物之儲藏運送都甚合理，損耗也因此減少。

4. 該社特在業務上發展，對國際動態亦甚注意。如一九三八年該社為日本強暴侵略中國，嚴炸中國不設防城市，該社即自動拒絕經營日貨，使社員都有應為正義而心張之信念。

5. 倫敦合作社為社員間及社與合作社間之聯系起見，常舉辦音樂會，遊藝會，遠足團等，使社員可多與合作社接觸，更能明瞭合作社中之業務情形。此外如社員補習班職工訓練班等項進社員及職工之知識，社員及職工蓋能認識合作事業的真諦。(完)

公牘

縣各級合作社名稱勿庸

加冠一保證責任一字樣

本處合發(卅三)字第490號 電
各縣政府云：

「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縣各級合作社一律採用保證責任各級合作社成立登記名稱即勿庸加冠保證責任四字祇須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稱定名惟近查各縣呈送縣各級合作社成立變更各種登記報單名稱仍加冠保證責任四字實有未合發還更正費時殊多嗣後該縣審核各級合作社各種登記報表時應切實注意改正俾符規定除分電外合行電請遵照辦理為要」

戰時合作社籌借

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省府省令(卅三)字第212號訓令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院令第一四〇八九號訓令開：「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業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令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市)政府各區專署暨合作社各級專員專員督導員外合行抄發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十份令仰知照」

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

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一條 合作社為謀生產消費業務之發展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以競賽方式籌借特種資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以向社員籌借為原則必要時經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亦得向非社員籌借之但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除現金部份外得以其他財物折合現金計算之。

第四條 合作社特種業務資金除用作發展其章程所規定之業務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籌借特種資金之合作社應組織特種資金監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除主任委員由監事主席兼任外餘由承借特種資金之社員及非社員互推之負責稽核特種資金之用途如有意見得送由合作社理事會執行之。

第六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規定借資期限在規定期限以內非經理事會同意不得先期提回。前項先期提回之特種資金其應得利益仍應俟年終決算後辦理之。

第七條 合作社對於特種資金在規定期限未滿以前經承借人同意得退還其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合作社對籌借之特種資金得給以週息二分以下之利息。

第九條 合作社為鼓勵承借資金並提高競賽興趣得於年終結算之純盈餘內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另提競賽獎金

應全其餘仍得依交易額分配之。
上項競賽獎金以特種資金與其他資
金比例計算之但不得超過特種資金部
份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限。
第十條 合作社獎勵之分額以特種資金之種
類數額期限及有關此項競賽之勞績為
標準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
決之。

第十一條 社員應得之獎勵金應以其半數增認股
金。
第十二條 特種資金承借人經合作社之同意得
其所有權轉讓於第三者繼承之。

第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經營生產及消費業務
借特種資金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

規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之
規定訂之

第二條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隸屬於貴州省政府管理全省合作事業

第三條 本處置廳長一人簡任（或兼任）綜理處
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處設室各科室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人事管理印信典守會
議紀錄文件分配核撥機要文電之撰
擬持印命令草則之整理編譯等件計

劃訂報告之彙編編訂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會計組織之計劃進
登記及核合作業務之計劃指導合作
金融之籌劃調劑合作機關團體之聯
繫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合作教育之設施推進
合作人員之訓練合作業務之調查統
計宣傳合作刊物之編輯圖書之徵集
保管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文件收發繕校保管經
費出納公務公物購置管理及其他庶
務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會計會計事項
前項各科室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得指定其中一人為
任秘書）科長三人視察員二人技術專員
一人至三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兼任督導員

七人至十人科員二十人至廿七人辦事員
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均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本處委任職員由處長遴請省政府委任
任命委任職員由處長遴請省政府委任

第六條

本處得呈請省政府特設貴州省合作事業
輔導委員會輔導本省合作事業之進行其
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合作通訊

第七卷第七期

本省消費合作社請領准購證 辦法奉令修正

貴州省政府令指（卅三）字第一〇五四二號訓令：
各縣（市）政府合管處各視察員督導員暨專
署聯親暨云：

「在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
准購證辦法前經轉令並訂定本省各機關消費合
作社請領准購證須知通知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義字第一〇九六五號
訓令開：「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
社准購證辦法名稱及條文業經本院及軍事委員會
會同修正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一份奉此自應
遵照合亟抄發三辦法并將前訂該項請領准購證
須知修正令併仰仰即知照隨時對領發准購證
物合作消費合作社監督理并轉飭有關各社知照
此令。」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物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購進物除軍
事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應向當地合作供銷處
或聯合社進貨當地無合作供銷處及聯合
社時得向外埠進貨

第三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向外埠進貨應先向合
作主管機關請領准購證

前項准購證核發機關在中央黨社會部在
省(市)爲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准購證以曾經登記有案之機關消
合作社爲限

第五條 准購證每半年換發一次
各機關消合作社向外埠合作供銷處聯
合或一機關商進貨時應一律照發票上

第六條 所載各項逐一於准購證上註明由該合作
社採辦人員簽章且向當地總務機關辦理
登記手續方准放行前項登記手續應由進
貨之消合作社填具採購貨物通知單加
蓋該機關正式印信連同准購證送請當地
稅務機關登記後由稅務機關於准購證上
加蓋印信發還之

第七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准購證
所購入之物品是否以公平合理方式配銷
於社員如有套買套購私購等情除對採辦人
員及串通舞弊人員嚴予懲處外并吊銷准
購證其情節重大者吊銷合作社登記證解
散其合作社

第八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須於准購證上加蓋驗
印不得掛號塗改

第九條 准購證核發機關應請領機關職員丁役
人數及每人每月應自分配貨物數量附記
於准購證以便查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 貴州省各機關消合作社向外埠運進貨物應先
備文并依後列表式填報員役人數及分配貨物
數量表一份連同印花二元呈請當地縣市政府
核轉合作社事業管理處請 領准購證
准購證所有員役人數及分配貨物數量表
1.本機關職員 人 公役 人 共 人
2.每月每人應分配之貨物及數量

姓名	數量	姓名	數量

及難等貨物不能按月分配者請列表呈報
呈報時須空白於備註欄內註明原因及
半年分配一覽

四、有關於貨物之運輸應遵照
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以准購證記載貨名爲
許可運送之根據

五、准購證每半年換發一次申請換發手續費
類同准購證核發手續費准購證文呈報
地點(市)政府核轉本省合作社事業管理處
備

嚴厲取締非法消費合作組織

本處合登(卅三)字第494號代電：
各縣政府云：
『案准貴州稅務管理局三十三年七月三日黔
稅一字第1296號公函開：案奉財政部三十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渝直督字第一九七九號訓令開
『據報告稱：查各機關各團體爲謀員工福利多以
合法手續請求設立消費合作社用意至善乃近年來
各地團體機關每藉名義不顧行合法手續私設合
作社經營業務合作社經理人員的在逃避稅捐而被
假辦之機關團體目的在分享紅利層層勾結稅收大
受影響良堪憂懼又西京日報漢中分館處員工不過
四五人而其合作社則爲一大布店漢中青年團合作
社有大規模之百貨店富麗之餐館敬請嚴令主管機
關參酌法令澈底取締以重稅收』等情據此除令陝
省稅務管理局切實查禁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
便遵照遇有不履行合法手續機關團體應予嚴加取
締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
令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
此除以查合作社設立應取得地址所在地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之登記證後方能開始業務凡有未經依法
登記假借合作社名義擅自開始業務及雖經依法登
記而經營業務或有不遵法令者除由本處轉飭各縣
市政府特予查禁從嚴取締外貴州各分局如有查有
是項合作社應隨時知當地縣市政府切實查辦分
別制止取締切勿直接執行送案系統除分電各縣市
政府外相應函復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
荷函復查照外合行電仰知照爲要』

商營組合之公司工廠

准設消費合作社

本處令發(卅三)字第586號快郵代電

貴陽市政府云：

「前准貴府未列字第五八〇號代電以商營組合之公司工廠組織合作社應准予設立一案以事關登記部經呈社會部核示并電復查在案茲奉社會部本年六月十九日合二字第六九二二三號指令嗣呈悉查公司工廠員工組織消費合作社於法尚無不合惟當地如有特殊情形不妨就人事及業務上酌予限制以杜流弊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電復在案」

各縣合作業務調查表

應按期填報

本處令統(卅三)字第88號快郵代電

各縣政府云：

「案查前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卅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合統字第(88)號代電以制定合作事業調查表式自卅二年度開始實行半年填報一次調查照辦辦理等由附表式一份准此本處於卅二年八月十四日以合統(卅二)字第(427)號代電檢核上項表式一份電仰遵照填報在案前據各縣政府填報前來經核錯誤頗多復於本年三月廿五日以合統(卅三)字第(88)號代電提出填報合作事業調查表應注意事項飭遵案在案茲查本年度上半年已屆終了特再印發原表式及

貴州合作通訊

填報須知各一份隨電附發務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將該縣本年度上半年所有合作社業務情形查報處彙轉為要

一、宗旨：補助各地合作指導人員，各級合作社職員，以及有志合作事業人士，獲得或補充合作學識及技能。

二、科目：合作概論，合作法規，農村經濟，合作經驗，合作簿記，合作指導技術，信用合作經驗論，供費合作經驗論，生產合作經驗論，運銷合作經驗論，公用合作經驗論，保險合作經驗論等十二科。

三、修業：修業期限為六個月。

四、資格：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入本校肄業：(一)各省現任合作工作人員；(二)曾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合作社職員；(三)本省地方教育人員；(四)具有初中以上程度有志于合作事業者

五、收費：每學員收講義費拾元，郵費貳拾元，一次繳清。本省地方教育人員加入本校者僅收郵費，講義費免收。

六、入學：隨時可以註冊入學。

七、校址：貴陽市龍井路公字第七十七號。

附註：章程函索即寄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附設 合作函授學校招生

一、宗旨：補助各地合作指導人員，各級合作社職員，以及有志合作事業人士，獲得或補充合作學識及技能。

二、科目：合作概論，合作法規，農村經濟，合作經驗，合作簿記，合作指導技術，信用合作經驗論，供費合作經驗論，生產合作經驗論，運銷合作經驗論，公用合作經驗論，保險合作經驗論等十二科。

三、修業：修業期限為六個月。

四、資格：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入本校肄業：(一)各省現任合作工作人員；(二)曾受中學以上教育之合作社職員；(三)本省地方教育人員；(四)具有初中以上程度有志于合作事業者

五、收費：每學員收講義費拾元，郵費貳拾元，一次繳清。本省地方教育人員加入本校者僅收郵費，講義費免收。

六、入學：隨時可以註冊入學。

七、校址：貴陽市龍井路公字第七十七號。

附註：章程函索即寄

教職員一覽

校長	于永滋
兼講義總編輯	章元善
講義總校閱	伍伯禧
教務主任	李鴻鈞
教員	翁祖善
	伍伯禧
	盧雨樵
	王明
	蔣樹敏
	蔡國權
	翁耀勳
	蔭繩祖

合作社業務調查表(略)

填表須知

一、本表可作各合作社填報及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第七卷第七期

二、係較大目的在明瞭社有資產之基礎應明確填入

三、信用業務內之借款係指向銀行或金庫借入之款存款係指社員與非社員存入合作社之款

一五

徵信指合作社放社員之款

四、保險業務之營業額類項填報保險金額不應填所收保險費

五、此項生產項目係根據現有生產合作之中心業務擬定凡未列舉之業務均填入(其他)一欄

六、表內不能表現之重要數字於備註欄內註明之如水利合作能灌漑之畝數及保險合作被保之單位數

七、各合作社每年填報兩次於六月底填報該年一月至六月之合計數十二月底填報該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合計數

九、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於每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彙報一次請逕寄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收

十、各省市為填報本表必要時可自行製定格式分發縣社填報

十一、翻印本表時應依照本表配定之尺寸以資一律(表高二十二公分表寬廿一公分)

附註：1.原表左上角省縣合作社三欄應填明某某省某某縣若干合作社(指實際遠報合作社業務調查表之社數)

2.專營或兼營合作社數應分別專營若干社兼營若干社

3.營業數額欄係本報內營業總額

貴州合作通訊徵稿規則

民國卅三年七月廿一日核准施行

一、本刊徵求下列各種文稿：

1. 關於合作理論、法規、實務之研討，及各級合作社或專營合作社、業務及附隨事業實際情況報告。

2. 關於本省社會經濟、農工生活、民情風俗之調查研究或描述。

3. 關於各地物產、行情、商場情形、商業概況等之報告。

4. 關於合作工作人員修進修問題之研討及實行方法之介紹，暨合作社模範成就員之介紹表揚。

5. 合作文藝、隨筆、雜感及工作生活紀錄。

6. 各地民間詩、歌、諺、曲、神話、傳說之採集紀錄與風俗習慣之調查報告。

7. 上述各種文稿以語體文為準，不規定字數，來稿請用墨筆或鋼筆直行繕寫，并標點，簽署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則聽作者自便)及通訊地址，郵寄一貴陽龍井路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貴州合作通訊編輯部。

8. 來稿一經刊載除贈本刊三份外並酌致每千字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酬金，均於出版二週後匯發。

9.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於稿端註明。

10. 來稿經本刊登載後，如發現會在他處發表者本刊不給酬。

11.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以不變還為原則，投稿人如聲明發還原稿者，本處當以平信寄還，

12. 投稿人如恐遺失，應附足掛號郵票，自備掛號寄還。

13. 本規則經本處處長核准施行。

人事動態

(卅三年六月份)

1. 派社欽文代理本處辦事員

2. 荔波縣政府建設科第三股主任徐庭燦准駐職並准以董朝清代理該縣府合作指導員

3. 派李世壁代理江口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4. 舉薛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宋哲生辭職照准

5. 派周開元王華泰代理龍里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6. 派安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蔡雨蒼因辭職遺缺派董宗賢接充

7. 金沙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辜萬林着調息烽縣府合作指導員

8. 派陽明縣政府合作指導員翁准璋請准長假

9. 派陳鳳之代理息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0. 派楊松之代理獨山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1. 派義縣政府合作指導員徐光明請准長假

12. 銅仁縣政府合作指導員許潔潔辭職照准並派龍震謝國瑞代理該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3. 派王代仁代理桐梓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14. 永城縣政府合作指導員陸德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由趙勳堯升充